

**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**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邦德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邦德制药”）1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此保证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/本人已向万邦德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/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），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，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公司/本人保证，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/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/本人审阅，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万邦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公司/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万邦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如违反上述保证，本公司/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：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**全体董事签字：**

\_\_\_\_\_  
赵守明

\_\_\_\_\_  
庄惠

\_\_\_\_\_  
刘同科

\_\_\_\_\_  
姜全州

\_\_\_\_\_  
韩彬

\_\_\_\_\_  
纪振永

\_\_\_\_\_  
李永泉

\_\_\_\_\_  
曹悦

\_\_\_\_\_  
陈俊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---

王虎根

---

朱晓杰

---

管泳泉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\_\_\_\_\_  
赵守明

\_\_\_\_\_  
刘同科

\_\_\_\_\_  
姜全州

\_\_\_\_\_  
赵军辉

年 月 日